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65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环东大道（东镇旺同至丁堡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茂名市人民政府：

《信宜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信宜市环东大道（东镇旺同至丁堡）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信府请〔2023〕1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信宜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9.3011 公顷（其中耕地 6.5819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0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2778 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.3350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1485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3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0.0563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0.0039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信宜市环东大道（东镇旺同至丁堡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  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3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